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小字第1517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謝宗儒

鄧介榮

被告 石永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2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794元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對於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債務，並不爭執，僅辯稱目前沒有收入、無力清償云云（見桃小卷第11頁反面）；惟被告有無資力僅係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尚非可作為拒絕給付之合法事由，被告自不得以其無收入為由，拒絕清償其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洵屬無據，並不足採。

二、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4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王帆芝

08 附錄：

09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0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11 不得為之。

1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17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18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
19 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
20 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